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8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呂承謚

被告 王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0,2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0,642元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42元、9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之利息10萬8378元、違約金1200元，合計14萬220元未清償，為此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4萬220元，及其中3萬642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

01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羅智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林素真